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2020 年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
招生简章

1. 培养方式

- (1) 学制为两年半。
- (2) 授课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20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长宁校区。

2. 招生人数：30 人

3. 招生对象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。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）；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
(3)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(4)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(5)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（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 0301]毕业生、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方可报考）。

(6)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。

4. 学费：学费 20000 元/年，学费总额 50000 元。

5. JM 中心联系人：胡老师；电话：021-67703243。